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睿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能哲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朱星翰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李忠台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10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